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84号

商州区朱师汽车维修（贾涛利）：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14日，现场调取商州区朱师汽车维修《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及经营者贾涛利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汽修店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事实）；

3、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汽修店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位置）；

4、2021年9月14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汽修店露天从事汽车维修喷漆作业，未在密闭喷漆房内作业，无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影响周边环境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



告字〔2021〕181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鉴于你汽修店积极配合查处,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元整(¥2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30日

